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15時00分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出席同仁：

韓副局長榮華			
污水一科	張科長進二	水土保持科	劉股長紀宏
污水二科	蔡副工程司政泰	秘書室	黃主任素貞
市區排水一科	張科長育豪	人事室	王主任麗鴻
市區排水二科	陳科長義彰	會計室	吳專員素燕
區域排水科	陳股長建良	勞工安全衛生室	蔡主任育龍
防洪維護科	劉股長崇德	政風室	侯主任修存
污水營運科	王股長聖丰	政風室	盧科員宥成
水利行政科	顏股長銘佑	政風室	鍾科員怡茶

主席：韓副局長榮華

記錄：鍾怡茶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水利局108年第1次安全維護會報，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期能透過大家的意見交流，使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更加完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局執行「108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侯主任修存：

除了就公文交換櫃進行不定期抽查外，為呼應廉政會報所討論之提案，本室亦將就發包檔案之歸檔及存放進行檢查。

黃主任素貞：

秘書室亦於日前發現，有部分同仁會請局內廠商駐點之人員協助遞送密件公文，此舉亦不適宜，請各科室加強宣導。

主席指示：

- 1、本局辦公空間多為開放式，且因機關業務特性，同仁常須外出會勘而不在座位上，本局也發生過廠商擅自拿走文件之情事，請各位多加注意文件的收納。
- 2、廠駐人員遞送機密文件並不適宜，且若該文件內容係與該家廠商有關之採購案更容易發生洩密的狀況，機密文件應由承辦同仁或各科室登記桌同仁親自遞送。
- 3、本案同意備查，並請秘書室及政風室就機密公文的遞送及收納加強宣導。

案由三：有關機關用電安全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1、插座裝設的問題請秘書室多加留意。
- 2、針對電腦、電風扇及電燈等個人用品之使用，請各位同仁於外出會勘或下班前確實將電源關閉，各科室最後下班的同仁亦請再次巡視。另請秘書室資訊股協助將同仁電腦主機設定為一定時間未使用即休眠的模式。
- 3、同意備查。

案由四：有關機關同仁赴陸應注意事項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 1、請同仁依據規定填具相關表格，並請政風室會辦同仁赴陸之

差假時，留意該名同仁有無確實填寫。

2、同意備查。

案由五：有關大陸人士至本局參訪乙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

1、目前機關內較多人來參訪之場所為污水營運科的各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另外還有防洪維護科管理的各滯洪池，請此二科室多加留意，其他科室若遇有大陸人士申請參訪之情事，亦請將相關公文會辦政風室。

2、同意備查。

參、臨時動議

政風室侯主任修存：

依據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15次會議裁(指)示事項，為防範中國大陸透過「居住證」進行政治圖謀，請協助宣導持用「居住證」之可能風險，如持有「居住證」之同仁，亦請向機關報備。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加強宣導，也請持有居住證之同仁主動向政風室報備。

肆、主席結論：

若各位同仁無其他建議，本次會議到此結束，亦請各科室將今日所討論之事項轉達予同仁知悉並確實遵守，期能使本局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更加完善，使各項業務推動更加順遂。

伍、散會。(108年5月8日15時30分)